2023年海南省保梅岭林场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保梅岭林场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南省保梅岭林场2023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保梅岭林场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保梅岭林场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制定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开展资源调查、林业统计、林业资产核算和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工作。

（三）承担森林资源培育任务，编制并实施森林经营方案，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组织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理。

（四）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监测任务，负责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负责管理林场林地、林权，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涉林案件。

（五）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积极开展生态旅游，发展林下经济，承担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确保林场社会安全稳定。

（六）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有1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海南省保梅岭林场为海南省林业局二级预算单位，该预算为本单位的汇总预算。内设机构分别有以下三个：

（一）综合部

（二）资源部

（三）经营发展部

第二部分 海南省保梅岭林场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内容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保梅岭林场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保梅岭林场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保梅岭林场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56.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4.17万元，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增加162.9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440.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0.4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160.0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124.98万元、上年结转10.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5万元；支出总计1156.55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14.17万元、农林水支出322.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5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保梅岭林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保梅岭林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56.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4.17万元，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增加162.9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440.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0.4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8万元，占0.92%；卫生健康（类）支出3.83万元，占0.32%；节能环保（类）支出814.17万元，占70.4%；农林水（类）支出322.31万元，占27.9%；住房保障（类）支出5.45万元，占0.4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2万元。本年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6万元。本年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83万元。本年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4、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023年预算数为350万元，上年无此项预算数。本年增加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建设自然保护区监控系统项目。

5、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418.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4.0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84.03万元。

6、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45.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68万元。主要原因是划拨公益林管护面积增加，经费增加。

7、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7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92万元，主要是因人员正常调动、工资调资以及相应增加的工资、日常公用经费。

8、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10.71万元，上年无此项预算数。本年增加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建设特殊林木培育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240万元，上年无此项预算数。本年增加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建设海南省保梅岭林场场部至九公里护林防火通道安全护栏修建项目。

10、住房保障（类）住房公积金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9万元，主要是因人员正常调动、工资调资以及相应增加住房公积金基数。

三、关于海南省保梅岭林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海南省保梅岭林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0.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医疗费、职业年金、绩效工资；

公用经费1.21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四、海南省保梅岭林场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保梅岭林场无“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海南省保梅岭林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保梅岭林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保梅岭林场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预算原则，海南省保梅岭林场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海南省保梅岭林场2023年收支总预算1156.55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保梅岭林场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保梅岭林场2023年收入预算1160.0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0.07万元，占0.09%；经费拨款收入1124.98万元，占96.96%；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5万元，占2.1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97.67万元，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增加131.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440.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0.49万元。上年结转增加10.07万元，其他收入增加15万元。

八、海南省保梅岭林场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保梅岭林场2023年支出预算1156.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67万元，占7.92%；项目支出1064.88万元，占92.0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4.17万元，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增加162.9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440.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0.49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海南省保梅岭林场不是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需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南省保梅岭林场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11.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00.7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保梅岭林场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南省保梅岭林场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156.5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海南省保梅岭自然保护区监测控制系统项目，预算安排35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一套森林防火监测系统，采用地理振动光纤方案，电子围栏与监控视频联动，无人机系统一套，保护区监测中心对保梅岭自然保护区区域内的监控点，进行实时的监控、管理、录像、采用林火识别软件对前端摄像机的视频图像实时分析。

2.海南省保梅岭林场场部至九公里护林防火通道安全护栏修建项目，预算安排24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波形护栏3400米，新建基础墩1700个。保障车辆人员出行安全，防止交通事故发生。

3.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预算安排300.66万元，主要用于天保管护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使用发放，绩效目标是保梅岭11.76万亩天保工程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确保林区森林资源不受破坏，维护生态平衡，加强护林防火及安全生产宣传，完善护林站设施维护及建设，提高林区一线护林员生产及生活质量。

4.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预算安排163.51万元，主要用于管护人员社保工资发放，绩效目标是保梅岭11.76万亩天保工程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确保林区森林资源不受破坏，维护生态平衡，加强护林防火及安全生产宣传，完善护林站设施维护及建设，提高林区一线护林员生产及生活质量。

5.工资奖金津补贴，预算安排91.6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奖金补贴发放，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